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释义与适用

主编 余国成 宋新力



中国经济出版社

7922.22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与适用

余国成 宋新力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与适用/余国成编著. —北京: 中国经济出版社, 2001. 1

ISBN 7-5017-5170-6

I. 中… II. 余… III. 税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 2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407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释义与适用

余国成 宋新力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编: 100037

北京市后沙峪印刷厂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32 850×1168 毫米 1/32 17.625 印张 47.4 千字

2001 年 5 月第 1 版 200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17-5170-6/D·398

定价: 38.00 元

本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余国成 宋新力

副主编：吴 华 惠丛冰 康宝奇 李 颖

编 委：吴 华 惠丛冰 李 颖

黎宏凯 康宝奇 余 昕

马建华 林 琳 李维成

张思源 刘瑞文 何建斌

文红伟 程 辉 景卫红

撰稿人：胡剑鸣 吴 华 宋新力

惠丛冰 李 颖 孙成毅

黎宏凯 康宝奇 林 琳

马绪福 李维成 刘瑞文

谢朝辉 李方伟

编者的话

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随着我国税收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规范化，我国政府和各级税务机关在总结吸取历史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了多项税收征收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分别体现在各税的税法中，有的是在政府和财政税务机关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或单行规定中，有的是税务机关采取的管理措施。1986年4月21日，为了统一税收征收管理制度，明确征纳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并明确规定1986年以后公布的税收单行条例中，不再包括征收管理的条款，一律按照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财政部于1986年5月23日制定了《财政部关于税收征收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对其主要内容作了更为详细的解释。国家税务局也曾要求各地税务机关根据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1988年12月27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整顿税收秩序加强税收管理的决定》，随后国家税务局颁布了《关于贯彻国务院（决定）、通知有关税收征管若干问题的规定》，就实行银行扣缴税款、建立纳税保证制度、开展税务检查、加强税务票证管理等问题作了进一步规定。上述这些规定，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起到了较好的推动作用。

为了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税收制度，加强税收征收管理，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1992年9月4日审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我国 1994 年进行了以流转税和分税制为特征的财税制度改革，税收管理体制与分税制改革同步进行。分税制根据新税制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税种，确定各自的收入范围。基本原则是：将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划分为中央税；将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划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种；将适合地方征管的税种划分为地方税，具体划分如下：

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银行总行、保险总公司等部门集中缴纳的收入（包括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上交利润等。外贸企业出口退税，原来的办法是中央负担 80%，地方负担 20%，这次体制改革后，将地方负担的 20%，按 1993 年实际数固定下来，由地方继续负担；中央原负担的 80% 部分及以后年度新增加的出口退税，全部由中央负担。

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不含银行总行、铁道、保险总公司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不含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地方企业上交利润，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含银行总行、铁道、保险总公司集中交纳的部分），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屠宰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遗产税，土地增值税，国有土地有偿出让收入等。

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享收入包括 3 种：增值税、资源税和证券交易税。增值税中央分享 75%，地方分享 25%。资源税按不同的资源品种划分，海洋石油资源税作为中央收入，其他资源作为地方收入。证券交易税，中央地方各分享 50%。

在实行按税种划分的分税制的税收管理体制下，实行中央税和地方税两套税收体系，相应地需要设立国税局和地方税局两套征税机构体系，分别履行中央税和地方税的征管工作。国税局和地方税

局采取不同的组织形式。①国税局的组织形式。国税局由于履行中央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因此，在机构设置、业务指导、经费开支和干部管理等方面全部实行税务系统自上而下的统一管理；②地方税局的组织形式。地方税局由于履行地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在业务上应接受自上而下的税务系统以及各级税务机关所在地政府机关纵横交错的双重领导。而在干部管理上接受各级税务局所在地政府机关的领导。

由于修订前的《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在 1994 年财税制度改革之前制定的，有一些规定已不适应新的财税制度和税收征管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客观要求，于是修订税收征管法被提到了立法日程上。2001 年 4 月 28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该法共有 6 章 93 条，对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等问题作了详细的规定。新的税收征管法自 200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税收是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而税收征管则是贯彻、落实税收政策、确保国家财政来源的重要保证。《税收征收管理法》是税收部门和纳税人必须共同遵守的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规范。之所以此次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是因为面对经济体制改革和税收制度的变革，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存在税收征管手段软化、影响税法的刚性的缺陷，已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要求。特别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我国经济形势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经济结构、经营主体、经营方式等更加复杂，生产、流通、分配等领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些对加强税收征收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需要相应制定一些有效的税收征管法律规范，以适应新的形势。因此，为保证税收政策的准确贯彻实施，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调控职能，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和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国家立法机关及时颁布了《税收征收管理法》。而正是为了进一步改变现实中税收征管软化的现象，修正后的《税收征收管理

法》增加了法律责任的规定，以与《刑法》的修改相适应；增加了代位权、撤销权的规定，扩大了税务机关的权利；增加了电子信息方面的规定，以适应信息社会发展的需要。

《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修改具有重要意义。税收征管法是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法，其对征、纳双方在税收征收管理中的基本行为都做了规范，确立了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为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提供了依据和保障，也为制定新的税收政策、出台新的税种创造了贯彻实施的条件，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税收的职能作用；《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修改有利于我国统一市场的形成，从而为市场经济的繁荣和发展创造了条件；《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修改有利于企业之间开展公平竞争，从而形成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市场竞争机制；《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修改有利于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从而有利于市场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并且进一步健全并强化了税收征管的执法手段，增强了税法刚性，为税收政策的贯彻执行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保障。这不仅有利于解决税收征管存在的软化问题，而且为进一步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奠定了基础；《税收征收管理法》的制定和修改还有助于保护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尤其此次修订法律更进一步体现和贯彻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税收征收管理法》还确定了税务代理制度，从而为我国建立系统、健全的税务代理制度确立了法律依据。

《税收征收管理法》总结了税收征管改革的成功经验，按照税收征收管理的基本程序和内在要求，设置了六章，即：总则、税务管理、税款征收、税务检查、法律责任、附则，共 93 条，对税务机关的管、征、查、处等职权，征、纳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办税程序、法定手续等行为规范及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都做了明确规定。其在整个立法过程中坚持了三项立法原则，即坚持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保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权利；维护纳税人的合法权益，更加适应了我国改革开放、经济建设、法制建设新形势发展

的需要，在税收征管法制建设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实现了“一个统一，一个强化，两个完善”，即统一了对内税收和涉外税收征管制度；强化了税务机关的税收行政执法权；完善了对纳税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制度和税务机关的执法制约制度，成为一部较成功、先进的税收程序法。

由以上可知，《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修改颁布是我国税收立法上的一件大事，不仅是税务机关的事，而且关系到每个纳税人的切身利益，是每个公民、特别是税务人员都应了解和掌握的。因此，为便于大家了解和掌握新《税收征收管理法》，我们编写了这本书，以求能为本法的宣传和实施尽一臂之力。因时间仓促，难免有不足之处，还请大家批评指正。

特别说明：根据司法实践的惯例，新法颁布后，原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与新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仍然有效；相抵触的以新法律、法规为准。譬如，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出台后，原1993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则自然失效。本书为了保证所附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的全面性，也将其保留，望读者参阅此书时，请看准法律、法规、规定及文件的颁发时间。

目 录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颁布与实施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2)

第二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释义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35)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38)
- 第三条 立法权与征税活动..... (40)

第四条	调整对象	(46)
第五条	征管部门的特殊规定	(49)
第六条	有关税收征收的信息管理	(57)
第七条	税收宣传和服务	(72)
第八条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的权利	(74)
第九条	征管主体工作规范的规定	(82)
第十条	税务机关内部制约和监督管理制度	(84)
第十一条	税收工作人员的职责	(94)
第十二条	税收征管回避制度	(101)
第十三条	税务举报制度	(102)
第十四条	税务机关的范围	(103)

第二章 税务管理

第一节 税务登记

第十五条	税务登记范围	(136)
第十六条	税务登记变更、注销的规定	(144)
第十七条	金融部门配合税务机关工作的规定	(147)
第十八条	登记证件的有关规定	(152)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第十九条	账簿的规定	(160)
第二十条	财务会计管理	(163)
第二十一条	发票管理	(167)
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其他发票印制的规定	(195)
第二十三条	推广、使用税控装置	(203)
第二十四条	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保存、管理的规定	(209)

第三节 纳税申报

- 第二十五条 纳税申报的规定..... (221)
- 第二十六条 纳税申报报告表的方式..... (231)
- 第二十七条 延期办理税务申报的规定..... (232)

第三章 税款征收

- 第二十八条 税务机关征税权合法性、原则性的规定..... (245)
- 第二十九条 税款征收主体的规定..... (246)
- 第三十条 关于扣缴义务人在履行扣缴义务时的规定..... (248)
- 第三十一条 纳税期限..... (251)
- 第三十二条 未按规定纳税进行处罚的规定..... (253)
- 第三十三条 减税、免税的有关规定..... (255)
- 第三十四条 开具完税凭证的有关规定..... (259)
- 第三十五条 纳税人应纳税款的规定..... (262)
- 第三十六条 合理调整..... (267)
- 第三十七条 纳税保证措施..... (274)
- 第三十八条 税务机关采取税务保全措施的规定..... (276)
- 第三十九条 税务机关赔偿责任的规定..... (280)
- 第四十条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强制措施的规定..... (281)
- 第四十一条 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措施权力主体的
反面规定..... (286)
- 第四十二条 采取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必须依法
进行..... (287)
- 第四十三条 税务机关违法或采取不当税收保全措施、
强制执行措施,使纳税人合法权益遭受
损失时赔偿责任的规定..... (289)
- 第四十四条 税收离境清税的规定..... (290)

第四十五条	税收的优先权	(291)
第四十六条	纳税人有欠款时请求提供欠税情况和权利的规定	(294)
第四十七条	开付收据和清单的规定	(295)
第四十八条	缴清税款的规定	(296)
第四十九条	欠缴税款的规定	(297)
第五十条	税务机关行使代位权、撤销权的规定	(298)
第五十一条	纳税人多缴税款的有关事项	(302)
第五十二条	税款追征期及范围	(304)
第五十三条	税款入库和税务机关回复结果的规定	(306)

第四章 税务检查

第五十四条	税务检查	(310)
第五十五条	税收保全措施和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334)
第五十六条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接受税务检查	(337)
第五十七条	协助税务机关检查	(338)
第五十八条	调查税务违法案件取证手段的规定	(340)
第五十九条	税务人员执行公务的规定	(3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纳税人违反本法的规定	(350)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违反本法的规定	(366)
第六十二条	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366)
第六十三条	偷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369)
第六十四条	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法律责任	(383)
第六十五条	逃避追缴欠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389)
第六十六条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393)

第六十七条	抗税行为的法律责任	(400)
第六十八条	不在规定期限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403)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未扣或不收税款的法律责任	(405)
第七十条	阻挠税务检查的规定	(406)
第七十一条	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407)
第七十二条	对拒不接受处理的税收违法行为人收缴、 停售发票的规定	(414)
第七十三条	金融机构不协助税务机关的法律责任	(416)
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权的规定	(418)
第七十五条	涉税罚没收入上缴国库的规定	(425)
第七十六条	擅自改变税收征管范围和税款入库级次的 法律责任	(425)
第七十七条	税务人员徇私舞弊的法律责任	(427)
第七十八条	未经税务机关依法委托征收税款行为的 法律责任	(431)
第七十九条	关于查封、扣押纳税人及其所扶养家属 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的行为 法律责任的规定	(432)
第八十条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共同违法 犯罪的法律责任	(433)
第八十一条	税务人员受贿的法律责任	(439)
第八十二条	税务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等行为的 法律责任	(442)
第八十三条	擅自提前征收或者缓征税款的法律责任	(448)
第八十四条	违法作出税务行政决定的法律责任	(450)
第八十五条	税务人员在征收税款、查处税收违法案件时 未按规定回避行为的法律责任	(455)
第八十六条	对税收违法行为追究时效期限的规定	(455)
第八十七条	不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检举人保密的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	(457)
第八十八条 纳税争议解决方式	(459)

第六章 附 则

第八十九条 税务代理制度	(497)
第九十条 耕地占用税、契税、农业税、牧业税、关税及海关代征税收办法的原则性规定	(517)
第九十一条 国际税收条约、协定与本法发生冲突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535)
第九十二条 本法与其他税收法律发生冲突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542)
第九十三条 实施细则的制定问题	(543)
第九十四条 本法生效时间	(544)

第一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征收管理法》 颁布与实施

第一集

《國味與國入華中》

《國歌等外詩集》

無名氏詩集